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87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国庆、 中秋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工作部署和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国庆、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一个平安、和谐的氛围，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迅速开展建筑施工国庆、中秋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江建函〔2017〕1613号）和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暨“国庆”、“中秋”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开安生办〔2017〕56号）的通知要求，全市建筑企业和在建项目部立即开展国庆、中秋节前建筑施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

一、工程建设各方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施工、监理企业落实主体安全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

识和底线思维。

二、施工企业立即开展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检查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措施落实情况。

三、监理企业立即开展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隐患同步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四、各施工、监理企业要严格执行节日值班制度，提前合理规划国庆、中秋节日的放假和加班时间，放假期间工地现场必须安排有值班人员，并将值班表于9月30日前报市监督站备案。

五、国庆、中秋节期间如安排施工，工程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和监理企业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岗履职。各项目部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工程不允许在国庆、中秋节期间施工。

六、市监督站在施工、监理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以重点抽查形式开展施工安全生产督查，对自查自纠后现场仍存在重大以上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力等情况，一律停工整改，并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实施动态扣分，情节严重将提请市住建局实施行政处罚。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5份)